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427,867,38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641,801,082股；同时以总股本427,867,3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1,393,369.40元，不送红股。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一致。

3、自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7,867,3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27,867,38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41,801,082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3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2	01*****671	陈钦武
3	01*****506	陈钦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5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公积金转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7,784	0.21	448,892	1,346,676	0.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969,604	99.79	213,484,802	640,454,406	99.79
三、股份总数	427,867,388	100.00	213,933,694	641,801,082	100.00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641,801,082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182 元。

九、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34 楼

咨询联系人：罗江龙 胡锐

咨询电话：0755-83002400

传真电话：0755-83002300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